证券代码:688356 股票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慧民持有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40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87%降低至10.68%。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刘慧民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刘慧民女士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刘慧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小区*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1.19%
	合计			715,000	1.19%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慧民	无限售流通股	7,121,381	11.87%	6,406,381	10.68%
合计		7,121,381	11.87%	6,406,381	10.6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刘慧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4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8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人民币2,739.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260.1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203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招商公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4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235310210	正常
2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4710708	本次注销
3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7405510604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众智聚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1,000	10.42%	IPO前取得:27,261,000股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10.32%	IPO前取得:2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000	2.00%	2021/12/16-2021/12/28	大宗交易	78.47-82.60	423,387,520	已完成	22,029,000	8.42%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0	2.00%	2021/12/16-2021/12/28	大宗交易	78.47-82.60	422,067,520	已完成	21,768,000	8.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0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9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公司12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7%)的自然人股东唐新荣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持有公司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的自然人股东汪存兵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公司收到唐新荣先生和汪存兵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唐新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2%;汪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3%。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唐新荣	集中竞价	2021/10/20-2021/12/16	498,000	0.22%	24.18-28.20
汪存兵	集中竞价	2021/10/15-2021/12/28	520,800	0.23%	23.60-30.2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新荣	合计持有股份	1,274,000	0.57%	776,00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000	0.57%	776,0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汪存兵	合计持有股份	52,0800	0.23%	500[注*]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800	0.23%	500[注*]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自然人股东汪存兵先生计划期内从二级市场买入5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

3、唐新荣先生、汪存兵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唐新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汪存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3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50,9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

6、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回购注销数量占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395%。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125.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37.662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7%,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12、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00股(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9.07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9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9.11元/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凌云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万股。

15、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6,04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48%。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95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80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296%,回购注销价格均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何国超等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56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351%。其中何国超等4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6.29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34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819%,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国超等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025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7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46%。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99,610	0	201,099,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60	-29,400	50,960
合计	201,179,970	-29,400	201,150,57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凌云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凌云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他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凌云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凌云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5.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3%。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

6、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回购注销数量占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395%。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